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54.8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597.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3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2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3、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少数股东余伟珍、青岛顺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魏万权、徐玮以其持有的玛斯特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动物药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动物药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7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都路8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23.84	28,000.68
	负债总额	23,099.33	18,906.33
	资产净额	11,124.51	9,094.35
	营业收入	6,251.84	13,690.10
	净利润	-469.84	-342.46

(二)蔚蓝生物集团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96-1号工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86.95	190,933.03
	负债总额	120,037.81	114,773.34
	资产净额	81,149.14	76,159.69
	营业收入	47,732.06	86,112.37
	净利润	6,578.12	13,298.33

(三)玛斯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持有玛斯特57.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魏万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37228706J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7日
注册地	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新东路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3.20	9,813.52
	负债总额	1,962.98	1,679.24
	资产净额	7,630.22	8,134.28
	营业收入	3,115.11	5,173.26
	净利润	495.95	896.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动物药业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玛斯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2,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64%。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青霉素V钾可溶性粉"为五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53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青霉素V钾可溶性粉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农高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农普宁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114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五类

主要成分:青霉素V钾

作用与用途:用于对青霉素V敏感的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鸡坏死性肠炎。

用法与用量:以青霉素V计。混饮:每1kg体重,鸡13.5~20mg(相当于本品46~68mg),一日1次,连用5日。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青霉素V钾可溶性粉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农普宁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联合研发的国家五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80.67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坏死性肠炎,又称肠毒血症,是由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主要经被病鸡或带菌鸡污染的饲料、器具等经消化道传播,肉鸡和蛋鸡均易感。当前该病的治疗方式主要分为抗生素方案和无抗方案。常见的抗生素方案存在药物残留风险高、弃蛋期长、经济损失较大等不足;而无抗方案使用周期长、大多数产品无法满足规模化养殖场加药器使用,且部分方案成本较高。经分析,肉鸡市场上针对梭菌性肠炎的药物和方案相对丰富,但竞争激烈;而蛋鸡市场尚缺乏合法合规、可在产蛋期使用的药物。因此,市场对一种可在产蛋期使用、弃蛋期短、疗效确切且价格适中的防治产品存在迫切需求。

公司研发的青霉素V钾可溶性粉主要用于治疗和控制由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鸡坏死性肠炎。该产品在产蛋期亦可使用,鸡的休药期仅为2日,弃蛋期为0日,能够有效减少养殖损失。与青霉素钾、普鲁卡因青霉素相比,青霉素V钾安全性更高,不良反应更轻微。与此同时,产品剂型为可溶性粉剂,易溶于水,便于规模化养殖场饮水投药;在临床最大剂量条件下可达到150倍溶水,即使200倍时也不会堵塞饮水线,充分满足大规模养殖的应用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行技术市场化的成果,预计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远期运费)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9月2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和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手方应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决策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300万美元,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临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8,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9月2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和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5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收到火灾事故财产保险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于 2024年12月7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导致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和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固定资产、存货等发生损失。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过程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4年12月9日、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海凤凰关于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保险理赔情况

2024年12月7日发生火灾事故后,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积极向承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提出财产索赔,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条款,分别就存货、设备及建筑物等受损资产的资产认定、赔偿计算方式、免赔额计算、责任比例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确认,并签订赔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按照《赔偿协议》共收到火灾财产理赔款人民币5,140.50万元,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保险理赔程序已全部完结,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就本次事故向阳光财险主张任何赔偿。具体赔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天津爱赛克	天津天任	赔付金额合计
1	存货及设备	4,100.00	180.50	4,280.50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60.00	860.00
	赔付金额合计	4,100.00	1,040.50	5,140.5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已收到本次火灾事故受损资产投保的全部财产险理赔款,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保险理赔程序已全部完结,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就本次事故向阳光财险主张任何赔偿。

2、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将所获保险理赔款专项用于灾后重建及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预计对其后续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获得的理赔款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

4、公司及子公司还将就本次火灾事故中其他损失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处理。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8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2025年4月23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8月26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在窗口期,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修订后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施朝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施朝晖先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施朝晖先生: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品管部长、制造部长。2010年10月加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